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湾安办函〔2018〕6号

关于切实做好华南国际建材市场消防安全 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办函

区公安局：

根据西区街道办《关于华南国际建材市场消防安全隐患情况的报告》（惠湾西函〔2018〕1号）反映：在12月14日区安委办组织的对华南国际建材市场开展的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朝龙装饰材料等5家商铺存在消防通道堵塞、灭火器配置不足、未安装应急照明灯和烟雾感应器、违规使用花线、商铺违规住人（详见附件）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直至西区街道办12月18日复查，上述隐患问题仍未落实整改。为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定》（粤公通字〔2011〕140号）等消防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我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对华南国际建材市场内5家存在消防隐患的小商铺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于2月8日前书面报告区安委办。

二、要高度重视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确实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落

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安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三、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检查成效的转化运用，对隐患进行梳理分类，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和监管检查，督促企业比照其他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四、清醒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按照《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办〔2017〕291号）、《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2017〕24号）文件要求，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关于华南国际建材市场消防安全隐患情况的报告
（惠湾西函〔2018〕1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联系人：钟雯娟；电话：5562377，邮箱：dywqawb@163.com）

抄送：区纪委/监察局、区督查办，西区街道办